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9-04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根据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23日《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承诺,其将在2020年4月23日前增持“梅雁吉祥”股份约3800万股至5700万股,增持后占总股份数量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7%。
●增持进展:截至2019年8月19日,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2,092,609股,已超过《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增持区间起点数量(约3800万股至5700万股)的50%。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润”)于2019年7月24日发布了《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其将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3日)增持“梅雁吉祥”股份约3800万股至5700万股,增持后占总股份数量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7%(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8月19日,公司接到“广东能润”书面通知:截至2019年8月19日,广东能润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2,092,609股,已超过《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增持区间起点数量(约3800万股至5700万股)的50%,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公告序号 |
|-----------|------------|-----------|----------------------------------------------------------|
| 2019-6-17 | 5,000,000 | 3.70 | 梅雁公司2019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
| 2019-6-19 | 17,092,609 | 3.48 | 梅雁公司2019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

截至2019年8月19日,广东能润增持公司股份117,000,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参与竞买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放路东侧、兴达北路北侧,宗地面积为66,330.81平方米(合95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放路南侧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经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编经济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三孚新材料以自有资金13,332,493元受让位于开放路东侧、兴达北路北侧,宗地面积为66,330.81平方米(合95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宗地位置 | 宗地用途 | 宗地面积(㎡) | 出让年限 | 竞买人数(人/组/户) | 竞得人 |
|------------------------|------|-----------------|-------|-------------|-------|
|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开放路东侧、兴达北路北侧 | 工业用地 | 66,330.81(合95亩) | 工业50年 | 13,332,493 | 三孚新材料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的土地拟作为三孚新材料未来经营必需的土地资源,有利于三孚新材料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三孚新材料长远发展的要求,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1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02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0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名称为“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泰达宏利”)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649,3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3%。泰达宏利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双箭股份不超过25,649,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泰达宏利《关于拟减持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1号单一资金信托。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泰达宏利持有公司股份25,649,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2. 减持股份来源:认购双箭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6年)。

3.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649,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

5. 减持期间:限售期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泰达宏利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3875万股)的5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泰达宏利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时承诺本次认购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获配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达宏利严格履行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份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 泰达宏利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公司将督促泰达宏利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告知函》。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泰达宏利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3875万股)的5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泰达宏利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时承诺本次认购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获配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达宏利严格履行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份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 泰达宏利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公司将督促泰达宏利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告知函》。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厚”)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8月20日起,增加前海财厚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前海财厚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稳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6101)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核心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精选;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257080)

国联安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富灵活配置;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睿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智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安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安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5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69;C类:000659)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267)

国联安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636)

国联安智能制造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R007300;C类:R007301)

国联安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增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增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盛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基金代码:A类:000737;C类:000737)

二、基金名称、赎回业务

1. 基金名称:国联安基金

2. 基金名称:国联安基金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海财厚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收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9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海财厚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

五、实行费率优惠

自2019年8月20日起,对通过前海财厚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仅限于正常认购/申购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费率优惠为:投资者通过前海财厚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前海财厚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前海财厚代理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296-088

网站:www.pqcfunds.com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

网站:www.cpic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仅就国信嘉利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费率优惠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

2.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事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2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7,796.21万元。本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根据国家现有相关政策判断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 发放主体 | 项目名称 | 补助形式 | 补助依据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类型 | 会计科目 |
|------|----------|------|-----------------------------------------------|----------|-------|------|
| 财政部 | 船舶标准化补助 | 现金 |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度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19]494号) | 6,318.10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 财政部 | 船舶报废拆解补助 | 现金 |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度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19]494号) | 1,468.11 | 与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购回、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的通知,获悉华宏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购回期,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购回、部分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延期购回日期 | 质押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华宏集团 | 4,989.33 | 2017年9月17日 | 2019年9月17日 | 2019年9月17日 | 华宏实业集团 | 21.71% |
| 华宏集团 | 282.1 | 2019年8月17日 | 2019年9月16日 | 2019年11月16日 | 华宏实业集团 | 1.23% |
| 合计 | 5,271.64 | | | | | 22.94%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购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宏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9,968,717股,占公司总股本49.69%。其

中质押股票累计185,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2%,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0.5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情形的,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解冻明细

2. 华宏科技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3. 华宏科技股票质押部分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80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股息每股0.085元

●相关日期

| 除权除息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26 | - | 2019/6/27 |
| B股 | - | - | 2019/6/27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按拟派现金红利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8,940,1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809,912.67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除权(息)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26 | - | 2019/6/27 | 2019/6/27 |
| B股 | - | - | - | 2019/6/27 |